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96,548,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拟使用 47,792,934.42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公司完成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相关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796,548,907 股增加至 800,646,907 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为 0.596928 元（含税）。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96,548,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拟使用 47,792,934.42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公司完成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相关股份已于2025年5月22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796,548,907股增加至800,646,907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596928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646,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0.59692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372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938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969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20	李宏庆
2	01*****613	滕飞
3	01*****489	孔有田
4	02*****766	方太郎
5	02*****937	戴兆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自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158号

咨询联系人：方太郎

咨询电话：0514-82775359

传真电话：0514-82775137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